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 嬪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草埔村 6 鄰 7 巷 24-1 號至 30 號住宅前設置排水溝以提升村民居住環境品質乙案						
理由	該巷道未設置排水溝，住戶民生廢棄水因無處排洩，造成環境汙染，雨季時節也常造成家戶淹水，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，寬籌經費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